
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悦达智行与DYK公司之间发生的经销起亚品牌汽车行为，属于企业正常市场行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原则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滕晓梅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